

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沂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县文旅工作和公众需求，有效运用县政府网、政务新媒体和各类主流新闻媒体等渠道，聚焦社会热点和文化旅游工作重点，积极主动发布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高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1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8条，其中涉及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能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工作动态等多个方面。通过政务新媒体“沂南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沂南文化旅游”微博、“沂南文旅之声”抖音平台共发布文旅工作动态共348条。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及时转发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部门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时发布沂南县文化旅游工作动态，做到文旅信息板块的及时填充和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文旅发展促进中心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于沂南县政府信息公开栏上公开申请流程、申请方式、处理时限等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2020年度累计受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文旅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文旅局、文旅中心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一分工部署，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人员，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办公室设立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制定《文旅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与各业务科室、工作线的信息交流，不断提高文旅系统内部政务信息宣传与公开质量，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文旅发展促进中心坚持将沂南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放在首要位置，设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提升文旅信息管理维护水平，在权限范围内常态化公开“机构职能”“组织管理”“部门动态”等政务信息，确保公布信息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创新公开渠道，大力拓展“沂南文旅之声”公众号，“沂南文旅之声”抖音号，“沂南文化旅游”微博号的应用，吸引公众关注和阅读，同时加强与临沂日报、临沂电视台公共频道等媒体的联系，做好重大活动的新闻发布，共同宣传沂南文化旅游。

（五）监督保障

强化考核监督，通过《文旅工作信息考核办法》规范文旅系统政府信息报送内容、报送类别、报送时限，激发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抓好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组织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公开形式都有待创新和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中心将继续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主动公开，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公开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全面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务公开。提高全中心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学习政务公开优秀县区的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拔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不断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年7月29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30号），根据文件要求，县文旅中心不断加强领导，完善工作管理，优化政务公开科室信息传导机制，认真组织制定文旅中心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和公开目录，严格控制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加强队伍建设，确定信息公开分管领导，确定2名人员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网站管理维护，确保信息的更新、维护，保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监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按照《条例》规定，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准确高效。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和推广，结合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以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政府信息推广出去，2021年发布“沂南文旅之声”微信公众号237篇，“沂南文化旅游”微博52篇，“沂南文旅之声”抖音58条。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